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本保荐机构”）接受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光库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出具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光库科技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库有限	指	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Infinimax(HK)	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发行人控股股东
Pro-Tech(HK)	指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股东
XL Laser(HK)	指	XL Laser（HK）Limited，发行人股东
珠海光极	指	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栢达	指	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珠海丰极	指	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江苏万鑫	指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奥特能	指	深圳市奥特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香港光库	指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HK）Limited，光库通讯有限公司，2014年9月之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后经股权结构调整，2014年12月至今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光辰科技	指	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AFR Holdings	指	Advanced Fib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2015年7月8日注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所、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文中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目录

声 明.....	1
释 义.....	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5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23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23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24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27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27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2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31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33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情况.....	40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41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42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 1、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 2、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 3、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 4、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
- 5、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参会内核委员就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查阅全套申请文件中有关问题的说明及证明资料，提出内核反馈意见，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
- 6、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 7、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进行答复并反馈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
- 8、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项目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程序对光库科技项目立项申请材料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项目组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

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核，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并提出审核意见。在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部的审核意见完成对立项申请材料的补充修改完善之后，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申请材料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5 年 5 月 18 日，光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5 年度第 9 次会议）在深圳本部、北京、上海三地的投资银行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分别为衡昆、何邢、马益平、王兴奎、温桂生、于冬梅、赵敏、濮宋涛。

4、参会委员对光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投票表决，光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人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项目执行成员：董欣欣、李华忠、阴豪、张翊维、陈云波

进场工作时间：

- 1、改制阶段：2014 年 11 月—2015 年 04 月
- 2、辅导阶段：2015 年 05 月—2015 年 08 月
- 3、申报文件制作阶段：2015 年 04 月—2015 年 08 月
- 4、内部核查阶段：2015 年 07 月—2015 年 08 月

（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如下：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制作，

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同时，针对发行人所处特殊行业下发补充调查清单，对于涉密的信息，通过保密笔记本记载、建立保密专柜等方式获取。

（2）向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为提高尽职调查效率，文件清单下发后，保荐机构现场执行人员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指定联系人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并在调查过程中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解答有关的疑问。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后，项目执行人员按照目录进行整理和审阅，审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各项法律资格、登记及备案，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知识产权，发行人主要资产、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4）资料分析

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现场参观了解发行人的研发、生产等方面的经营情况

现场尽调期间多次参观发行人的产品展示厅、仓库、加工车间、组装车间、研发办公室等场所，切身体验光纤激光器件、光通讯器件的功能和应用，产品形成过程，深层次了解发行人产品特性、经营模式及生产经营情况。

（6）访谈管理层和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与发行人的高管、技术人员、研发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人力资源、研发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产品技术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7）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发行人配合上市工作的执行情况，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上市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提高发行人与项目团队的合作力

度，及时改进工作方法。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以及外部有关单位、考察有关经营场所、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凭证、账簿等文件及资料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9）列席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研讨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通过列席旁听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研讨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进一步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目标计划，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进行进一步分析，并了解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10）辅导贯穿整个尽职调查过程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

针对自然人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无质押、无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情况、在主要供应商和销售客户中的权益情况、最近 1 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取得股份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独立性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环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13）走访行业主管部门、重要客户及发行人所在地的政府机关等。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① 历史沿革调查

项目组收集并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的工商材料文件，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三会文件、相关政府批复、年度检验、政府部门批准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调查了解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以前的历史沿革、股权变更情况，主要包括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转让情况等重要事项，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

项目组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以及政府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等。项目组重点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背景、增资或转让原因，定价依据及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关系以及对发行人财务结构、发行人战略、未来发展的影响进行了核查。

② 独立性调查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资料，结合发行人的生产、采购和销售记录实地考察了产、供、销系统，调查分析发行人的业务流程及其对产供销系统的控制情况；调查了发行人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等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发行人财产权属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调查了商标权、专利权等的权利期限情况，核查该等资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通过查阅审计报告，调查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财务记录，调查发行人资产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和占用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不包括职工代表监事）是否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由发行人董事会聘任，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在控股股东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和组织机构资料，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单位的劳动、人事、工

资和行政管理体系。

项目组通过与高管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谈话，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是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会计制度是否规范，财务决策是否独立进行、是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

项目组通过实地调查、与高管人员和员工谈话、查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和运行是否独立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③ 主要股东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最终自然人股东，走访所在地公安、法院、工商等部门，查阅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等方式调查了解股东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等情况以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取得境外股东的注册资料，并由当地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通过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通过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控股股东的出资来源等情况，核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有无重大权属纠纷。

④ 组织机构和人员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分析其变化的趋势；调查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情况。通过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是否根据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立了独立的社会保障账户，参加了各项社会保险，最近三年有无因违反有关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⑤ 商业信用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贷款合同、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及其执行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按期缴纳相关税费及合同履行情况，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不诚信行为，了解发行人的商业信用。

（2）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 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光纤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光纤激光器、光通讯等重要领域，所在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和扶持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业。项目组收集了与该行业有关的宏观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项目组对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通过收集相关国内外行业资料、市场分析资料、市场考察记录、相关会议纪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市场环境、市场容量、市场细分、市场化程度、进入壁垒、供求状况、竞争状况、行业利润水平和未来变动情况，判断行业的发展前景及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了解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情况，调查竞争对手情况，分析发行人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及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行业研究资料、咨询行业专家、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分析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调查行业企业采用的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对照发行人所采用的模式，判断其主要风险及对未来的影响。

通过查阅研究报告，分析该行业在产品价值链的作用，通过对该行业与其上下游行业的关联度、上下游行业的发展前景、产品用途的广度、产品替代趋势等进行分析论证，分析上下游行业变动及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② 采购情况

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沟通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主要零部件等原材料的供应商的选取；通过与采购部门人员访谈调查发行人的采购模式，查阅发行人产品成本构成，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调查其采购是否受到资源或其他因素的限制。

依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财务信息，分析最近三年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判断是否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查阅发行人同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长期供货合同，分析交易条款，判断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

通过与采购部门、生产计划部门人员沟通，调查了解发行人采购部门与生产计划部门的衔接情况、原材料安全储备量情况，关注是否存在严重的原材料缺货风险。

通过查阅原材料类存货的资料，判断是否存在原材料积压风险，并实地调查存货中原材料减值的情况。

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并与相关部门人员访谈，了解存货的管理流程及安全保障情况。

通过走访、确认等方式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是否发生关联采购。

③ 生产情况

查阅发行人生产流程资料，结合生产核心技术或关键生产环节，分析评价发行人生产工艺、技术在行业中的领先程度。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有关资料并进行比较，与生产部门人员沟通，分析发行人各生产环节的瓶颈制约。

通过现场观察、查阅财务资料等方法，核查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核查设备利用率、租赁、抵押、保障等情况。

查阅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资料，分析其剩余使用期限或保护期情况，关注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

查阅发行人历年产品成本信息，计算主要产品的毛利率、贡献毛利占当期主营业务利润的比重指标；根据发行人报告期上述数据，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盈利能力，分析单位成本中构成要素的变动情况，计算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制造费用的比重，分析重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并分析评价可能给发行人销售和利润所带来的重要影响。

与发行人质量管理部门人员沟通、查阅质量控制制度文件、现场实地考察，了解发行人质量管理的组织设置、质量控制制度及实施情况。依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验证发行人报告期末因产品质量问题受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处罚。

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发行人产品的

生产流程是否涉及安全生产隐患。

④ 销售情况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属性和企业规模等情况，了解发行人的销售模式，分析其采用该种模式的原因和可能引致的风险；查阅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了解其市场认知度和信誉度，评价产品的品牌优势。

通过搜集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资料，结合行业特点等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行业地位进行分析。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策略，评价其产品定价策略合理性；调查报告期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按区域分布的销售记录，调查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区域，分析发行人销售区域局限化现象是否明显。

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及回款情况、是否过分依赖某一客户；抽查了重要客户的销货合同、出货单据、签收凭据等销售记录。

问询了发行人最近几年产品是否存在返修情况、返修率如何、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情况。查阅销售合同，调查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调查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前五名销售客户中是否占有权益。走访主要客户并函证重大合同。

⑤ 核心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阅发行人研发体系、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是否能够满足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需要。

调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技术合作协议等，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考察其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核查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关注专利的有效期及到期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核查侵权情况及发行人具体的保护措施与效果；调查发行人具体的技术保护措施和实际的保护状况；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存在重大影响的关键技术，予以特别关注。

了解发行人核心人员是否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对关键技术人员实施的有效约束和激励，是否有效避免了关键技术人才的流失和

技术秘密的外泄。查阅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资料，调查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研发能力进行分析。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对部分关联方所生产产品、客户清单、重大合同进行调查，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以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说明、发行人重要会议记录和重要合同等方法，按照《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调档查阅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

调查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委派等情况。

通过查阅账簿、相关合同、会议记录、独立董事意见，咨询律师及注册会计师意见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程序、定价、会计处理以及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通过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相关内容，了解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走访关联方，工商部门、网上搜索等方式核查关联方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公司章程等方法，了解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任职情况，核查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调查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查阅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调查了解高管人员的教育经历、专业资历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不诚信行为，是否存在受到处罚和对曾任职的破产企业负个人责任的情况。取得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订的协议或承诺文件，查阅高管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有关协议或承诺的履行情况。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情

况以及该发行人经营情况，分析高管人员管理公司的能力。

通过与高管人员分别谈话、与发行人员工谈话、查阅三会及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方法，了解董事、高管人员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分析高管人员是否有足够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管理公司。

分别与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人员）就发行人现状、发展前景等方面问题进行交谈，了解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情况。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为高管人员制定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通过与高管人员交谈、查阅高管简历有关资料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分析高管人员兼职情况是否会对工作效率、质量产生影响。关注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等。

通过查阅有关三会文件、与高管人员交谈、与发行人员工交谈等方法，了解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变动过程、变动原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通过与高管人员谈话、组织高管人员考试等方法，调查高管人员是否已掌握进入证券市场应具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是否已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是否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取得高管人员的声明文件，调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近三年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以及所持股份的质押或冻结情况。

调查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包括持股对象、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以及有关承诺和协议；核查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通过走访、检索网络及访谈相关当事人等方式，核查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及诉讼等。

（5）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注董事会授权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咨询发行人律师等方法，调查发行人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调查发行人报告期的业务经营操作是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及对发行人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经调查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了解发行人的内部组织结构，分析评价发行人组织运作的有效性；调查各机构之间的管理、分工、协作和信息沟通关系，分析其设计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运行的有效性。根据发行人章程，结合发行人组织结构，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清晰，其设置是否体现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

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规定，包括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是否完备、明确。

通过与主要股东及其代表、董事、监事、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谈话、讨论和查阅有关三会文件等方法，核查三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是否有效运作，发行人建立的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是否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是否健全、有效。

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并结合尽职调查的其他信息，核查三会运行情况。

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方面的资料，核查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根据有关制度规定，判断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是否合规。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通过与独立董事谈话，调阅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方法，核查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通过查阅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发行人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方法，分析评价发行人是否有积极的控制环境，包括考察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考察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以及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考察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

了解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管理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制度。通过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方法，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包括是否建立了能够涵盖发行人的全部重要活动，并对内部和外部的信息进行搜集和整理的有效信息系统，是否建立了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确保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发行人政策和程序，并保证相关信息能够传达到应被传达到的人员。在此基础上，评价发行人信息系统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收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部门和人员交谈，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采用询问、验证、查阅内部审计报告、查阅监事会报告和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等方法，考察发行人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的有效性。

查阅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价书面意见。

（6）财务与会计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沟通，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合规性和稳健性。

通过查阅评估报告和相关的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方法，结合法律规定及评估标的的不同，核查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关注评估中的特殊说明事项及评估资产的产权是否明确。

查阅注册会计师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分析发行人各年度盈利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利润结构和利润来源，判断发行人盈利能力的持续性。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等，结合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在银行的资信状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表内负债、表外融资及或有负债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偿债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偿债风险。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结合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状况、发行人生产模式及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及赊销政策等情况，分析发行人各年度营运能力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上述比率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比较，综合分析发行人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判断发行人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问题。

通过询问会计师，查阅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相关科目等方法，了解实际会计核算中该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以及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核查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分析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增减变化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情况相符，关注交易产生的经济利益是否真正流入企业。

查阅发行人收入的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分析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性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确定的流程，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销量变化资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数量的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的基本规律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生产流程，搜集相应的业务管理文件，了解发行人生产经营各

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查阅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对照发行人的工艺流程、生产周期和在产品历史数据，分析期末在产品余额的合理性，关注期末存货中在产品是否存在余额巨大等异常情况。

计算发行人报告期的利润率指标，分析其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并判断其未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企业进行比较分析，判断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结合行业销售特点、发行人销售方式、销售操作流程等事项，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合理性；对照各年营业收入的环比分析，核对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销售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分析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增长原因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查阅经注册会计师验证的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调查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并分析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业务背景和业务资料，判断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计算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利润比重，分析由此产生的风险。

通过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重点核查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分析是否存在合理业务背景，判断其存在的风险；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判断其真实性；关注报告期货币资金的期初余额、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

查阅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分析其他应收款发生的业务背景，核查其核算依据的充分性，判断其收回风险；取得相关采购合同，核查大额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时间和相关采购业务的执行情况。判断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重点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结合发行人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对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回款情况进行分析，判断经营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查阅存货明细表，核查存货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的情况。结合生产情况、存货结构及其变动情况，核查存货报告期内变动原因。

结合原材料及产品特性、生产需求、存货库存时间长短，实地盘点存货，确认存货计价的准确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情况，分析提取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是否合理、提取数额是否充分；测算发出存货成本的计量方法是否合理。

查阅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通过询问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以及实地观察等方法，核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确认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是否良好，了解是否存在已长期停工的在建工程、长期未使用的固定资产等情况。分析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稳健性以及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根据固定资产的会计政策对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进行测算。

对照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了解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

查阅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了解银行借款状况，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查阅应付款项明细表，了解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等。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行业特点、规模特征、销售模式等，结合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相关数据勾稽关系，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全面分析；核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判断发行人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风险等。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编制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

调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并分析该等已决和未决仲裁、诉讼与其他重大或有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调查发行人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查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的来源、归属、用途及会计处理等情况，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查阅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等资料，调查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调查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行人发展战略一致；分析发行人在管理、产品、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是否制定了具体的计划，这些计划是否与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相匹配，是否具备良好的可实现性，是否会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造成重大误导；分析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分析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分析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核查发行人对其产品（服务）或者业务所做出的发展趋势预测是否采取了审慎态度，以及有关的假设是否合理。

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纪要文件，并通过咨询行业专家等方法，调查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分析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方法，根据项目的环保、土地等方面的安排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性等进行分析；分析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查阅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的详细分析，分析本次募集资金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核查发行人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已分别说明达产前后的效益情况，以及预计达产时间，预测基础、依据是否合理。

结合对发行人现有各类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产销率、销售区域，项目达产后各类产品年新增的产能、产量、销售区域，以及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关产品的市场容量，主要竞争对手等情况的调查结果，对发行人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作出判断。

调查发行人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并分析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报刊、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等进行谈话，取得发行人既往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动或历次重大事件的相关资料，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投资、融资、募集资金项目、行业特点、收入确认等方面的调查，分析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通过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谈话，以及查阅账簿等方法，评估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分析发行人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调查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产品生产周期、是否过度依赖单一市场、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是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并核实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调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如自然灾

害、安全生产、汇率变化、外贸环境、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了解以往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以及这些措施实际发挥作用情况，核查发行人是否针对曾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主要风险制定了相关制度或规程，是否已经形成了重大风险防范机制。

通过与相关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查询银行等相关方询证函等方法，核查有关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是否真实、是否均已提供，并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对照发行人有关内部订立合同的权限规定，核查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分析重大合同履行的可能性，关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通过高管人员出具书面声明、查阅合同、与高管人员或财务人员谈话、咨询中介机构等方法，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评价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通过与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门人员、股东或股东单位人员谈话等方法，调查相关人员是否了解监管部门制定的信息披露制度，发行人是否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核查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调查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通过查看行业排名、与项目签名人员沟通等方法，了解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执业水平。

（三）保荐代表人、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本保荐机构指定董欣欣、李华忠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和申请材料准备等工作。

保荐代表人负责计划、组织、协调、参与项目执行并负责沟通工作，通过查阅发行人本次申报相关资料及《审计报告》等有关报告、收集行业分析资料、咨询行业专家，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重大事项协调会，现场考察，高管及相关人

员访谈，走访发行人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政府机构、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方式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复核申报文件。董欣欣侧重于业务、财务方面，李华忠侧重于历史沿革、发行方案设计、发展战略、募集资金使用、公司治理和关联方交易方面。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分别如下：阴豪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运用、发展规划等事项；张翊维主要负责财务会计、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陈云波主要负责历史沿革、高管人员、公司治理、工作底稿整理等。各成员对其他成员的工作进行交叉复核。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为本保荐机构关于证券发行项目的内部核查部门，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期间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主要核查的内容包括：

- 1、检查项目工作底稿及工作底稿目录的编制情况，核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 2、实地参观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
- 3、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及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 4、审核整套申请文件齐备性，提出改进意见。
- 5、审阅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 6、对项目组的财务核查工作进行重点检查，并对底稿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修改建议。

对于内部核查部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项目组及时进行了修改完善。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会议时间

本项目内核委员会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8 月 5 日。

（二）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的内核委员包括梁烽、李勉、许成富、王时中、沈晶玮、汲秦立、唐文峰，共 7 人。

（三）内核委员意见

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内核委员会表决结果

内核委员会的表决结果为：全票通过。

六、保荐机构问核程序

（一）在尽职调查中对重要事项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募集资金项目备案文件、走访工商管理部门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2、发行人拥有或者使用的专利

保荐机构在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了发行人专利情况，并取得了专利登记簿副本等相关证明文件。

3、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保荐机构在国家商标局查询了发行人商标情况，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文件。

4、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保荐机构通过走访工商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并要求相关当事人出具承诺函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5、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取得访谈笔录、工商档案等资料，此外对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

6、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

销售收入、销售成本、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参见本报告“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之“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之“（二）尽职调查主要过程”。

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日记账及银行打印的银行账户流水明细，并向银行发出函证核实银行存款的真实性，同时针对发行人大额收款、付款项目进行核查，分析项目是否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

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主要应收账款名单，并走访了主要客户（涵盖主要应收款对象），同时核实主要应收账款对象期后回款的情况。

9、存货、固定资产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存货和固定资产明细表，并实地监盘部分存货和固定资产，查看主要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10、银行借款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与借款相关的合同及发行人在银行的资信评级资料，并对银行进行了函证。

1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保荐机构已实地走访工商、税收、土地、海关等部门，并取得上述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调查表，并通过检索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网络搜索的方式进行了核查。

13、发行人纳税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务申报资料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二）问核的实施情况及问核中发现的问题

2015年8月4日，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履行了问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王时中、质量控制部谭丽芬、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向东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董欣欣、李华忠通过现场和电话连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本次问核。王时中就《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的重点核查事项向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逐项问核。保荐代表人董欣欣、李华忠填写了《关于保荐项目重

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誊写了保荐代表人承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向东及保荐代表人董欣欣、李华忠均已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问核中，问核人员主要提醒项目组关注以下问题：

1、对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的核查，建议项目组关注核查的程序是否充分，走访供应商、客户的家数及核查销售、采购交易金额的比例是否足够。

2、发行人的产品发货方式为“少量多次”，请项目组关注发行人运输费用与销量是否匹配。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审核委员会。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在立项时提醒项目组关注如下主要问题：

- 1、发行人关联方调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进一步核实；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控股股东变更而变更。
- 3、2014 年其他应付款减少 3,000 多万，资本公积增加 2,000 多万，请说明原因；
- 4、请进一步核查境外采购、销售情况。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经过投票表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立项获得通过。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与香港光库存在持续性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在核查发行人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情况时，发现发行人原控股股东香港光库，主要负责发行人的境外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与发行人形成持续性关联交易。

解决情况：

项目组要求发行人调整股权架构，首先香港光库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然后发行人收购香港光库 100%股权，一并消除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根据项目组的建议，2014 年 8 月，香港光库将所持光库有限股权分别转让给 Infinimax(HK)、Pro-Tech(HK)、XL Laser(HK)、珠海光极和珠海栢达；2014

年 12 月，光库有限收购香港光库 100% 股权，完成股权架构调整。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的问题

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缺陷，主要表现在：“三会”机制不健全、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相对不完善等。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发行人在辅导机构的指导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成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聘独立董事，建立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制定了《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账簿、审计报告等资料，发现报告期内关联方曾与发行人存在资金往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光辰科技	-	4.66	0.07	-
其他应付款	AFR Holdings	-	73.82	3,201.80	3,839.41

解决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彻底的清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所有资金往来事项全部清理完毕，自此发行人不再同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情形。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占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实现资金管理方面规范运作，发行人改制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规章制度，规范了现金存放、货款支付、生产经营备用现金管理、差旅费借用等资金管理方面的工作程序。

（四）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

1、收入方面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收入对应的主要合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的情况和分类占比。保荐机构获取并查看了发行人收入对应的验收单、走访客户，了解发行人产品质量、价格变动、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等信息。

保荐机构通过了解发行人行业特点、经营模式，访谈发行人不同业务部门人员，深入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可销售产品、市场区域以及订单数量、生产规模变化情况。保荐机构选取与发行人业务性质、产品销售模式类似的同类上市公司比较，核查发行人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营业利润率所处的水平。

保荐机构访谈发行人高管，了解主要客户的变化情况，新增客户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了解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保荐机构重点关注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各年度各项业务主要新增客户的合同、业务单据、收款凭证等资料，核查新增客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回款的及时性。

保荐机构核查收入对应的回款情况，了解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关注大额应收款项收回情况。通过走访发行人客户、访谈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对营业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期后资金流转情况，检查期末收到款项有无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有无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不存在新增异常客户的交易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保荐机构通过分析产品主要成本构成，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

产品部件的价格变动。保荐机构实地查看发行人车间的设备情况，了解产品的生产环节，核查发行人生产用电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明细账，抽查了采购合同、记账凭证、入库单、发票、付款凭证，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名单、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交易的真实性及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各年度的存货明细账、保荐机构审阅了报告期内会计师存货监盘记录，对发行人 2014 年末、2015 年 6 月末、2015 年末、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末的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

保荐机构了解了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项业务的成本明细表并查阅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完整；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异常情况；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耗用与业务量相匹配；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交易真实；发行人已建立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已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3、期间费用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分析其是否存在异常变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进行比较分析，核查发行人销售费用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对比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判断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核查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结合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判断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情况是否匹配。保荐机构将发行人员工工资与同行业、同地区平均工资水平进行对比分析，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是否合

理。

保荐机构查看了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根据发行人借款余额、借款合同的条款、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判断发行人利息支出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准确、完整，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况。销售费用符合行业特征；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财务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净利润方面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各项政府补助的相关政府批文、银行进账单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对政府补助的类别划分、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出口产品增值税出口退税、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以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税收减免相关证明文件，核查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合法性以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享受相关税收优惠的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不存在依赖。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7月31日期间，安信证券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的保荐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关于对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内核部门提请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珠海光极出资人及其出资份额

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股东珠海光极的出资人及其认缴出资额。

回复：

珠海光极是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实际控制人吴玉玲担任普通合伙人，其余合伙人均在发行人任职，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1	吴玉玲	40.4949	4.8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财产份额比例（%）
2	吴国勤	136.8968	16.33
3	潘明晖	134.9855	16.10
4	Zhang Kevin Dapeng	107.9866	12.88
5	孙 策	83.3720	9.94
6	Wang Xinglong	77.3546	9.23
7	黄光华	67.0809	8.00
8	卢建南	67.0809	8.00
9	刘 侠	67.0809	8.00
10	肖 炼	33.5405	4.00
11	邝卓权	11.4637	1.37
12	贾 楠	9.1790	1.09
13	陈雪芬	1.9801	0.24
合计		838.50	838.4964

珠海光极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开展业务，亦未有其它任何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家澳门企业财务报表问题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14 年修订），对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需要披露“最近一年及一期末的总资产、净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净利润，并标明有关财务数据是否经过审计及审计机构名称”，请项目组说明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三家澳门企业，即联盈制服、联盈旗帜、迅盈行贸易相关财务信息的原因。

回复：

联盈制服、联盈旗帜、迅盈行贸易为澳门企业，规模较小，根据澳门相关规定，无需编制财务报表。

（三）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海外客户，请项目组说明其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位客户占比较高，客户相对较集中，且主要为海外客户，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少数国外光纤激光、光通讯行业的巨头对光纤器件的需求量较大，而国内专注于光纤激光器生产的规模以上企业正处于起步阶段，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国内客户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该等客户每年采购金额较小且比较分散。

随着国内企业陆续进军光纤激光器件领域，必将带动国内光纤器件行业的发展。预计未来发行人国内销售的比例将逐步增加，销售额排名靠前的国内客户比例也会相应增加。

四、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召开 2015 年度第 21 次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项目组对内核委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和解释，并督促发行人落实相关工作。内核会议主要提出了如下问题：

（一）报告期内出资差异的问题

2014 年 11 月，珠海光极以货币资金出资 115.6208 万美元，认缴 40.1245 万美元注册资本；珠海栢达以货币资金出资 45.3815 万美元，认缴 15.7490 万美元注册资本；珠海丰极以货币资金出资 15.7493 万美元，认缴 5.4656 万美元注册资本。股改完成后珠海丰极对应的股本是 64.926 万股，而 2015 年 6 月江苏万鑫以货币资金出资 1,192.5 万元，认缴 375 万股；深圳奥特能以货币资金出资 715.5 万元，认缴 225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3.18 元/股。由于两次增资价格的存在差异，是否应考虑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问题。

回复：

1、2014 年 11 月增资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4 年 11 月三家合伙企业增资时，珠海光极的合伙人为吴玉玲、潘明晖、吴国勤，珠海栢达的合伙人为冯永茂、谢护东，珠海丰极的合伙人为冯永茂、梁锡焕。除谢护东、梁锡焕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公司间接股东。谢护东、梁锡焕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微小，其中谢护东持有珠海栢达的出资比例为 1.86%，梁锡焕持有珠海丰极的出资比例为 1%，该两位合伙人的引入主要为满足成立合伙企业的最低合伙人要求。三家合伙企业成立的主要目的是作为员工持股的平台，但入股光库有限时，员工合伙人名单尚未确定。2015 年 8 月，上述三家合伙企业通过出资额转让方才实现了骨干员工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因此，本次增资仍然属于间接股东之间的权益调整，不存在股份支付问题。本次增资时，光库有限估值约为 9,000 万元，P/E 倍数约为 4.5 倍，增资价格基本公允，符合当时的市场情况。

2、2015 年 8 月，三家合伙企业进行出资额转让时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2015 年 8 月，为促进公司发展，维持团队稳定，珠海光极、珠海栢达、珠海丰极进行了合伙人出资转让，由吴玉玲、冯永茂向公司骨干转让了三家合伙企业的部分出资，以实现骨干团队对公司的间接持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1) 珠海光极转让情况

转让前		转让后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吴玉玲	6,568,060	吴玉玲	404,949
潘明晖	523,247	潘明晖	1,349,855
吴国勤	1,293,657	吴国勤	1,368,968
		Zhang Kevin Dapeng	1,079,866
		孙策	833,720
		Wang Xinglong	773,546
		黄光华	670,809
		卢建南	670,809
		刘侠	670,809
		肖炼	335,405
		邝卓权	114,637
		贾楠	91,790
		陈雪芬	19,801
合计	8,384,964	合计	8,384,964

(2) 珠海栢达转让情况

转让前		转让后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冯永茂	4,281,241	冯永茂	3,267,911
谢护东	81,223	谢护东	101,690
		傅 谦	92,445
		赵振悦	92,445
		王 燕	68,409
		钟 卫	55,467
		梁伟超	55,467
		邱二虎	55,467
		赵德平	35,129
		梁文富	32,356
		黎海明	27,734
		初单萍	27,734
		段 誉	27,734
		戴芬芬	25,885
		张大龙	24,960

转让前		转让后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胡圣煌	23,111
		袁燕梅	22,187
		向 宫	18,489
		谢昌斌	18,489
		陆继乐	18,489
		肖智琼	18,489
		李芬仪	18,489
		赵恩霞	16,640
		肖佐宇	16,640
		陈春艳	16,640
		鄢永珍	16,640
		管纪谦	15,716
		肖 媚	14,791
		陈日湖	14,791
		卓施敏	14,791
		刘芬芳	14,791
		王德华	14,791
		吴梅桂	11,093
		肖正根	9,245
		周建中	9,245
		杨 飞	9,245
		徐荣军	9,245
		郭 梅	9,245
		邹 静	9,245
		陆亭燕	7,396
		詹明星	3,698
合计	4,362,464	合计	4,362,464

(3) 珠海丰极转让情况

转让前		转让后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冯永茂	957,479	梁锡焕	95,305
梁锡焕	9,671	黄 毅	69,000
		邓剑钦	40,250
		肖 青	40,250
		陈华玲	40,250
		谭红丽	39,100
		李康凤	31,050
		谢春林	27,600
		周春花	27,600

转让前		转让后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程 义	23,000
		朱伟强	23,000
		褚明辉	23,000
		冯向立	20,700
		陈 艳	19,550
		黄汉凯	19,550
		蔡宣盘	18,400
		丘志桦	18,400
		陈 强	18,400
		容绮萍	18,400
		陈 慧	18,400
		刘 超	18,400
		王若纯	18,400
		张育良	18,400
		代明义	18,400
		王胜军	15,400
		吴海珍	13,800
		赵桂丽	13,800
		马德连	12,650
		黄春燕	11,500
		田小芳	11,500
		聂铭汛	11,500
		蔡志根	11,500
		欧作夫	11,500
		李艳	11,500
		邓雪梅	11,500
		阳亮	11,500
		杨世英	11,500
		刘媛	11,500
		曾燕平	11,500
		杨云华	11,500
		姜慧芳	11,500
		李梅	9,200
		梁宇琪	9,200
		王岩	9,200
		徐迎彬	8,455
		张艳娇	6,835
		闫静	6,715
		刘家文	4,600
		郭宇正	2,990

转让前		转让后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元）
合计	967,150	合计	967,150

为保证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一致，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在进行出资额转让时分别采取了各自的价格，其中珠海光极为每出资额 1.1 元，珠海柏达为每出资额 1.24 元，珠海丰极为每出资额 1 元，但新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价格均约为每股 1.48 元。按三家合伙企业中原合伙人各自转出的出资额计算，合计向骨干团队间接转让公司股份 605.49 万股。

按照上述转让价格，三家合伙企业的相关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成本与公司 2015 年 6 月增资时江苏万鑫、深圳奥特能的增资价格 3.18 元/股存在一定差异，如按照股份支付处理将对公司 2015 年下半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由于相关合伙人间接取得公司股份的比例较小，即使考虑该部分股份支付的成本，发行人预计仍然符合发行条件。项目组将与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结合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审慎考虑股份支付问题，并在 2015 年年报中予以披露。

（二）报告期内存货的减值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余额逐年上升，且发行人的光纤器件产品以定制型、小批量为主，个性化要求较高为特点。请说明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回复：

公司存货虽总体规模增长较快，但存货占收入、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且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需建立安全库存，导致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以成本入账，期末按照可变现净值和成本孰低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对于通用型产品，会计师按照市场销售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经测算，报告期内期末通用型产品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对于定制型产品，由于其毛利率较高，一般不为亏损订单，故同样不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经申报会计师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三）销售佣金问题

请项目组详细说明报告期内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佣金是在开发国外客户的过程中，支付给国外有客户渠道、市场资源的机构或个人的费用。根据合同，销售佣金按照对客户销售金额累进比率支付，即按照对客户销售金额的规模，规定不同级的佣金支付比例，对客户销售金额越大，佣金支付比例越高。

（四）关于发行人收购香港光库的作价问题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香港光库，作价 23.30 万美元，作价依据为香港光库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而香港光库 2014 年净利润为 3,311.54 万元。上述两项财务指标相差巨大，请说明是否存在矛盾之处。

回复：

香港光库原系光库有限的控股股东，且为光库有限在香港的窗口公司，承担着海外销售与采购的职能，光库有限通过香港光库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同时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因而与香港光库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为解决上述关联交易，光库有限通过同一控制下合并，使香港光库由光库有限的控股股东转变为光库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以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香港光库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的形成情况如下：

（1）2014 年期初香港光库账面净资产约为 155 万元；

（2）2014 年 1-10 月，香港光库净利润约为 2,890 万元，主要包括香港光库收到光库有限的分红、转让光库有限股权的投资收益以及日常购销业务产生的利润；

（3）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香港光库应付股利约 2,900 万元。

（4）截至 2014 年 10 月 31 日，香港光库账面净资产约为 145 万元（计算过程： $155+2,890-2,900$ ），折合约 23.3 万美元。

光库有限收购香港光库的合并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定价基准日至合并日期间（即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光库的净利润增加 400 余万元，故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约为 560 万元。

在收入利润方面，由于香港光库作为光库有限在香港的窗口，承担着对外销售与采购的职能，2014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865.15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 3,311.54 万元，其收入来源于销售光库有限的产品以及向光库有限销售其采购的原材料，

其利润来源于收到光库有限的分红、转让光库有限股权的投资收益以及日常购销业务产生的利润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对于香港光库的财务状况披露准确，与光库有限收购香港光库的作价之间不存在矛盾。光库有限收购香港光库属于同一控制下合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合理、公允，转让价格不存在问题。

（五）以固定资产增资时的评估时点问题

2009 年 11 月，发行人的前身光库有限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286 万美元增至 361 万美元，其中，香港光库以货币认缴 34.5 万美元，以设备资产认缴 37.5 万美元，2010 年 2 月，永安达对上述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但设备资产的评估报告直到 2012 年 6 月才出具。同样，2012 年光库有限第四次增资，香港光库的设备资产增资亦是 2 年后即 2014 年才出具评估报告。请说明上述评估报告是否存在延期出具的情形。

回复：

2009 年 11 月，光库有限第三次增资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0 年 2 月，均为货币；第二期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6 月，包括货币和设备，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期设备出资进行了评估，2012 年 6 月验资机构对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增资各方的协议，第二期出资需在第一期出资到位后两年内到位，实际第二期出资到位时间略微超过 2 年，但已经评估机构评估、验资机构核验，出资金额真实，不存在重大违规行为。

2012 年光库有限第四次出资同样分两期出资，第一期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2 年 8 月，均为货币出资；第二期出资到位时间为 2014 年 6 月，均为设备出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期设备出资进行了评估，2014 年 6 月验资机构对本次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综上所述，发行人均在出资当期聘请评估机构及时对用于出资的设备进行了评估，不存在评估报告延迟出具的问题。

（六）融资必要性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货币资金余额则逐年上升，且期末没有银行贷款，建议关注发行人融资的必要性。

回复：

公司所处的光纤器件行业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体现出良好的成长性，盈利能力逐年提升。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投资 1.8 亿元，用于实施光纤激光器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强化公司创新能力。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公司未来几年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

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经营规模将显著提升，由此带来进一步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06.30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12,568.32	9,109.59	7,098.71	5,546.61
流动负债	2,097.96	1,993.64	4,880.23	5,255.75
营运资本	10,470.36	7,115.95	2,218.48	290.85
营运资本增加值	3,354.41	4,897.47	1,927.63	-

从上表可以看到，未来几年，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将继续保持较高的营运资本需求。

鉴于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以及营运支出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然而作为成长中的企业，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取得的资金有限，因此，本次发行上市，以股权融资的方式取得发展所需的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五、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情况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相关议案，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测算，对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进行了审慎的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保荐机构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股东大会相关议案以及承诺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验证和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

即期回报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最新的《章程修正案》和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为 8 名非自然人，其中 Infinimax(HK)为吴玉玲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Pro-Tech(HK)为冯永茂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XL Laser(HK)为 Wang Xinglong 100%控股的香港公司，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以发行人员工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上述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其资产亦不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

深圳奥特能曾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082。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中国基金业协会已注销深圳奥特能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深圳奥特能系 2 名具有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以自有资金设立的企业，并非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综上所述，深圳奥特能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备案，中国基金业协会注销深圳奥特能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对其持有公司股份合法性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江苏万鑫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596，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江苏万鑫仍为有效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保荐机构认为，江苏万鑫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范备案。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属于需要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80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5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55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56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3160号）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107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1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16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13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515号）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6]00732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722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724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721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6]003723号）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21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528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530号）、《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527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529号）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D201508111920310152SZ）、《律师工作报告》（D201508111920310152SZ）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D201508111920310152SZ-1）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二）》（D201508111920310152SZ-2）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三）》（D201508111920310152SZ-3）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四）》（D201508111920310152SZ-4）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五）》（D201508111920310152SZ-5）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六）》（D201508111920310152SZ-6）等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以上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阴豪

阴豪

其他项目组成员（签名）：

张翊维

张翊维

陈云波

陈云波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欣欣

董欣欣

李华忠

李华忠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向东

向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王时中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秦冲

秦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连志

王连志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发行人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董欣欣 李华忠
一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3	备注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4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5	备注	不适用	
	6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6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核查情况	是 ☐	否 ☐
7	备注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8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9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0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二)	发行人独立性		
11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2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3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4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玉玲控制的公司 AFR Holdings 未有实际经营业务，已于 2015 年 7 月 8 日注销。	
(三)	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		
15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6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7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18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不适用	

19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对客户所销售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及其他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核查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0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前五大及其他主要供应商或外协方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1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2	发行人货币资金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3	发行人应收账款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4	发行人的存货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5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6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核查情况	是 ☒	否 ☐	是 ☒	否 ☐
	备注				
27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四)	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				
28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29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0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2	发行人税收缴纳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五)	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				
33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4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6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7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有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8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39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40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光库通讯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的境外采购、销售业务。发行人收购光库通讯有限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并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等相关手续。	
4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注册于香港，持有发行人 41.06% 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吴玉玲，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通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发行人 50.47% 股份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42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三	其他事项		
43			
	核查情况	是 ☐	否 ☐
	备注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之一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董欣欣

保荐代表之二誊写并签名：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何东



保荐机构负责人 李军忠